

证券代码：831304

证券简称：迪尔化工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2日上午9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12月2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。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，董事长于万震先生主持会议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关于〈预计2018年度公司与泰安华阳热电有限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〉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为保障公司生产装置正常运行，稳定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，满足公司发展的正常所需，预计2018年度公司与泰安华阳热电有限公司发生如下日常性关联交易：

关联方名称	关联交易内容	关联交易定价	2018年度交易上限 (万元)
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

泰安华阳热电有限公司	公司向该关联方采购蒸汽	参照非关联方的价格	4,000.00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

董事会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回避情况：泰安华阳热电有限公司系山东华阳农药化工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公司董事闫新华、刘勇系为山东华阳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派出董事，同时，闫新华担任泰安华阳热电有限公司的董事，因此二人回避表决。

2、审议《关于〈预计2018年度公司与山东华鸿化工有限公司、菏泽润和化工有限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〉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山东华鸿化工有限公司、菏泽润和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下游客户，其产品主要原材料之一为浓硝酸，相关关联交易均系正常购销业务。预计 2018年内将与山东华鸿化工有限公司、菏泽润和化工有限公司发生如下日常性关联交易：

关联方名称	关联交易内容	关联交易定价	2018 年度交易上限 (万元)
山东华鸿化工有限公司	公司向该关联方销售浓硝酸	参照非关联方的价格	6,750.00
菏泽润和化工有限公司	公司向该关联方销售浓硝酸	参照非关联方的价格	800.00

董事会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回避情况：公司董事长于万震、副董事长孙立辉、董事王恩惠持有山东华鸿化工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分别为34.67%、10.00%、1.67%，

菏泽润和化工有限公司为山东华鸿化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因此，公司董事长于万震、副董事长孙立辉、董事王恩惠回避表决。

3、审议《关于召开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公司将于 2017年12月27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回避情况：无。

三、备查文件：

《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2月12日